

债券代码：15510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债券代码：155103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债券代码：155273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側一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黎毓珊
- (五)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 (六) 联系传真：010-569829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华夏 06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 3、 债券代码：155102
- 4、 债券期限：2+2+1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



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8 华夏 07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 3、 债券代码：155103
- 4、 债券期限：5+2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9 华夏 01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 3、 债券代码：155273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5.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



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夏幸福”）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华夏幸福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华夏幸福下属子公司发生相关失信行为。现将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1、失信具体情况

(1)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201 号	(2025)冀 1026 执 1173 号	2025/5/13	一、被告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上海邑法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方案补偿费 72 万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上海邑法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6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2)豫 0184 民初 14871 号	(2025)豫 0184 执 1695 号	2025/3/7	详见裁判文书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9

(2)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503 号	(2024)冀 1002 执 3750 号	2024/9/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994 号	(2024)冀 1002 执 3783 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4/12/2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2023号	(2024)冀1002执3795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2021号	(2024)冀1002执3797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2022号	(2024)冀1002执3801号	2024/9/25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102,30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2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1888号	(2024)冀1002执3802号	2024/9/25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485,003.53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799号	(2024)冀1002执4539号	2024/11/8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3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423号	(2024)冀1002执4546号	2024/11/8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272,962.3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644号	(2024)冀1002执4730号	2024/11/20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328,638.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411号	(2024)冀1003执5252号	2024/10/1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德州同迈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德州同迈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383号	(2024)冀1003执5555号	2024/10/2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东方博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3467 号	(2024)冀 1003 执 5798 号	2024/11/1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中联正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45,042.51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606 号	(2024)冀 1026 执 2542 号	2024/9/30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3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610 号	(2024)冀 1026 执 2543 号	2024/9/30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240,26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467 号	(2024)冀 1026 执 3068 号	2024/11/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鑫琪草坪种植中心票据款 1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北京鑫琪草坪种植中心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139 号	(2024)冀 1026 执 3096 号	2024/11/19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青岛维捷宝华发展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廊坊京御	文安县	(2023)	(2024)冀	2024/1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	全部未	有履行能力	2025/3/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冀 10 民初 4768 号	1026 执 3106 号	19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80 日内给付原告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款 4124889.02 元; 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80 日内给付原告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利息	履行	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462 号	(2024)冀 1026 执 3307 号	2024/12/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镇江市京口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票据款 7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816 号	(2024)冀 1026 执 3311 号	2024/12/3	一、被告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市施必安华兴开关厂货款 63743.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驳回原告北京市施必安华兴开关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46 元, 由被告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民终 382 号	(2024)冀 1026 执 3387 号	2024/12/11	一、撤销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3679 号民事判决; 二、江苏华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廊坊福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盐城市融盛贸易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江苏融汇典当有限公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12



					司票据款项 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98 号	(2025)冀 1003 执 133 号	2025/1/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廊坊市鸿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利益 200000 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378 号	(2025)冀 1003 执 286 号	2025/1/16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固安县宫村丰舟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清偿金额 278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377 号	(2025)冀 1003 执 287 号	2025/1/16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固安县宫村丰舟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元；二、驳回原告固安县宫村丰舟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2353 号	(2025)冀 1003 执 296 号	2025/1/16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市昇鑫逸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号码：230114603011520200302590666052)票据金额 2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天津市昇鑫逸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2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568号	(2025)冀1003执511号	2025/2/7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款37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569号	(2025)冀1003执512号	2025/2/7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款368000元及利息；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款300000元及利息；三、驳回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735号	(2025)冀1003执849号	2025/2/19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菲格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清偿票据款525346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上海菲格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2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7174号	(2025)冀1003执1111号	2025/2/26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原告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43076.44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26



					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72 号	(2025)冀 1003 执 1926 号	2025/4/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天津闽津成功石材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2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170 号	(2025)冀 1022 执 1366 号	2025/4/16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102,448.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3)冀 0730 民初 1073 号	(2025)冀 0730 执 390 号	2025/1/15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772185.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2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5577 号	(2025)冀 1003 执 800 号	2025/02/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金额 300,000.00 元及利息；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金额 979,209.56 元及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06/2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22 民初 4301 号	(2025)冀 1022 执 618 号	2025/2/2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400889.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3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3066 号	(2025)冀 1003 执 799 号	2025/2/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给付原告中际三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程款 1369863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中际三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6/2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1779 号	(2025)冀 1026 执 1175 号	2025/5/1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482964.31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2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090 号	(2025)冀 1026 执 1178 号	2025/5/1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原告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2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2536 号	(2025)冀 1003 执 236 号	2025/1/1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返还原告北京金网络联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000 元；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金网络联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代理费 5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三、驳回原告北京金网络联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596号	(2024)冀1002执4637号	2024/11/1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92,504.01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390号	(2025)冀1003执130号	2025/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河南臻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票据利益款419,917.3元;二、驳回原告河南臻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90号	(2025)冀1003执131号	2025/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票据款669914.39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廊坊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532号	(2024)冀1002执4158号	2024/10/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443号	(2025)冀1003执132号	2025/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一百八十日内向原告周口博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支付与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10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周口博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4/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4034号	(2024)冀1026执3014号	2024/11/14	被告涇阳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给付原告筑博设计股份有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2



					限公司票据金额 1001320.95 元及利息			
廊坊京御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廊坊市 广阳区人民 法院	(2023) 冀 10 民 初 2188 号	(2024)冀 1003 执 5703 号	2024/11/ 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 顺通消防工程有限公 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 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 德州千润空调设备有 限公司票据金额 3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2025/3/1 9
廊坊京御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廊坊市 广阳区人民 法院	(2023) 冀 10 民 初 5935 号	(2024)冀 1003 执 5795 号	2024/11/ 1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给付原告天津中 天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金额 775859.6 元 及利息； 二、驳回原 告天津中天融盛科技 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 请求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2025/3/1 9
廊坊京御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廊坊市 广阳区人民 法院	(2023) 冀 10 民 初 3875 号	(2024)冀 1003 执 5705 号	2024/11/ 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 个月内返还原告北京 国明通用电气设备有 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并按 1pr 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向原告支付利 息至保证金返还之 日； 二、驳回原告北 京国明通用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 求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2025/3/1 9
廊坊京御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文安县 人民法院	(2023) 冀 10 民 初 4482 号	(2024)冀 1026 执 2740 号	2024/10/ 2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 内给付原告北京龙欣 天海电线电缆有限公 司票据款 100000 元及 利息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2025/3/1 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4051 号	(2024)冀 1026 执 2691 号	2024/10/16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连带给付原告邯郸市硕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59645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121 号	(2024)冀 1002 执 3784 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475 号	(2024)冀 1002 执 3799 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955 号	(2024)冀 1002 执 3806 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730 号	(2024)冀 1002 执 3781 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2017 号	(2024)冀 1002 执 3701 号	2024/9/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162 号	(2024)冀 1026 执 3306 号	2024/12/3	一、被告北京鑫禄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 1883538.34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请求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559 号	(2024)冀 1026 执 3099 号	2024/11/19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三个月内向原告北京聚向年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200000 元及利息； 二、驳回原告北京聚向年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518 号	(2024)冀 1002 执 3706 号	2024/9/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716 号	(2024)冀 1002 执 3707 号	2024/9/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575 号	(2024)冀 1002 执 4211 号	2024/10/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22 民初 572 号	(2024)冀 1022 执 3571 号	2024/10/30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62528.47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886 号	(2024)冀 1002 执 3682 号	2024/9/23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893 号	(2024)冀 1002 执 3789 号	2024/9/25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73807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2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104 号	(2024)冀 1026 执 3402 号	2024/12/12	一、被告廊坊市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2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2364 号	(2024)冀 1003 执 5243 号	2024/10/1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给付原告聊城万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200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1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5214 号	(2024)冀 1026 执 3005 号	2024/11/14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22

(3)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483 号	(2024)冀 1002 执 4228 号	2024/10/24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标的金额 407,81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9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4021 号	(2025)冀 1025 执 383 号	2025/2/7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6/25



					价款 149805 元；二、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14980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77 号	(2024)冀 1026 执 3073 号	2024/11/18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24504.98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22 民初 1717 号	(2025)冀 1022 执 502 号	2025/2/17	(2024)冀 1022 民初 1717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3

(4)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434 号	(2024)冀 1002 执 4725 号	2024/11/20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106,38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8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1635 号	(2024)冀 1003 执 5796 号	2024/11/13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向原告河北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2025/3/19



					省欣航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款 1078162.88 元及利息		确定义务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512 号	(2025)冀 1003 执 847 号	2025/2/19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晶鼎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0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8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2700 号	(2025)冀 1003 执 1071 号	2025/2/25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天津华宇盛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汇票款 42109.11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5/8

(5)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879 号	(2024)冀 1028 执 1930 号	2024/10/10	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哈锅锅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质保金 1835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0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4794 号	(2025)冀 1003 执 184 号	2025/1/10	一、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原告乐享乐企商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对被告北京华星绿原生态绿化技术有限公司、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26



					江苏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	--	--	--	---------------------	--	--	--

(6)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480 号	(2024)冀 1002 执 4160 号	2024/10/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1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482 号	(2024)冀 1002 执 4227 号	2024/10/2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305,872.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468 号	(2024)冀 1002 执 4355 号	2024/10/2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1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629 号	(2024)冀 1002 执 4361 号	2024/10/2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1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576 号	(2024)冀 1002 执 4425 号	2024/11/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29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524 号	(2024)冀 1002 执 4440 号	2024/11/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305,402.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825 号	(2024)冀 1002 执 4608 号	2024/11/1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492 号	(2024)冀 1002 执 4614 号	2024/11/1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8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596 号	(2024)冀 1002 执 4637 号	2024/11/1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92,504.01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820 号	(2024)冀 1002 执 4700 号	2024/11/1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822 号	(2024)冀 1002 执 4702 号	2024/11/1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145 号	(2024)冀 1026 执 3399 号	2024/12/12	一、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 4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19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1971 号	(2025)冀 1003 执 863 号	2025/2/19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4907.26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1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678 号	(2025)冀 1026 执 649 号	2025/3/20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原告中建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已清偿款项 396898.67 元及利息；二、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原告中建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已清偿利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21



					息 39241.33 元及票据金额 10000 元计 49241.33 元；三、驳回原告中建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283 号	(2025)冀 1081 执 911 号	2025/4/28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9

(7)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404 号	(2024)冀 1002 执 4219 号	2024/10/2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204,30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9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833 号	(2024)冀 1002 执 4436 号	2024/11/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106,542.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832 号	(2024)冀 1002 执 4703 号	2024/11/1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9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4034 号	(2024)冀 1002 执 4735 号	2024/11/20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102,31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9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892 号	(2024)冀 1026 执 2741 号	2024/10/21	一、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聪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建新水暖有限公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7



					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连带向原告山东志艳成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金额 1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山东志艳成桐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3873 号	(2025)冀 1022 执 34 号	2025/1/3	依据 (2022) 冀 10 民初 3873 号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3261 号	(2025)冀 1022 执 5 号	2025/1/2	依据 (2023) 冀 10 民初 3261 号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3356 号	(2025)冀 1022 执 79 号	2025/1/7	依据 (2023) 冀 10 民初 3356 号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1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42 号	(2025)冀 1026 执 1109 号	2025/5/8	一、被告北京华星绿原生态绿化技术有限公司、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路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票据款 1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北京路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22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441 号	(2025)冀 1081 执 848 号	2025/3/3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河北天海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259,513 元。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6/5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2465 号	(2025)冀 1081 执 849 号	2025/3/21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市富鑫钢板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6/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1743 号	(2025)冀 1081 执 850 号	2025/3/21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678912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6/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1741 号	(2025)冀 1081 执 851 号	2025/3/21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241755.63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6/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3870 号	(2025)冀 1022 执 35 号	2025/1/3	依据 (2022)冀 10 民初 3870 号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519 号	(2025)冀 1025 执 331 号	2025/2/6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款 147918.36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5528 号	(2025)冀 1025 执 330 号	2025/2/6	一、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给付原告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50000 元及利息；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6



涿州致远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固安县 人民法 院	(2024)冀民 终 831 号	(2025) 冀 1022 执 1364 号	2025/4/ 16	依据(2024)冀民终 831 号执行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5/5/ 15
涿州致远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固安县 人民法 院	(2023)冀 10 民初 3361 号	(2025) 冀 1022 执 80 号	2025/1/ 7	依据(2023)冀 10 民 初 3361 号执行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5/5/ 16

2、实施失信惩戒情况

因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相关失信行为事由与华夏幸福的关系

上述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相关失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同时华夏幸福及上述子公司正解决上述事项。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后续化解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